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九江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跨区域的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减排目标的落实。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排污许可并监督实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排污口设置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检查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权限内生态

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各地和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及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应用研究和指导技术工程示范，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和环境科普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条约、协议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政务服务股、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业务三股。

编制人数小计5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3人。实有人数小计4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7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7人。退休人数小计14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3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5.0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3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5.01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131.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0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92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5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80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2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4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2.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80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5.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7.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4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31.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2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2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4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2.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9.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7 万元，下降 4.5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 庐山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换项目

1) 项目概述：“庐山市环保局”站点设备已经达到 6 年期限，且出现性能降低状况，符合更换仪器设备的条件。仪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监测仪器、校准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工控机和计算机等。

2) 立项依据:《关于更换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559号)

3) 实施主体: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九庐环文〔2022〕13号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12.6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准确反应我市空气质量,减少设备老化造成的运行不稳定和数据失真等问题,充分发挥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工作指导;建设一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

2. 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

2) 立项依据:九编办字〔2020〕65号《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和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派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 实施主体: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参照九编办字〔2020〕65号。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90.1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建成一个智慧环保平台。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12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8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四)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生态环境局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及专项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四）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反映局属单位辐射环境监测站的基本支出和监测业设备采购等项目支出。

（五）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反映局属单位环境监察支队的基本支出和执法业务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节能环保支出：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等支出。